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委托，担任四通新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

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四通新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1）补充披露广东隆达取得的 91441800787996306U001P 号、长春隆达取得的 91220101050518131H001Q 号和烟台隆达取得的 91370600678132023B001V 号排污许可证所涉及的许可及资质的具体内容。（2）请补充披露除排污许可证以外，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3）请说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4）请说明标的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12 题）

回复：

（一）广东隆达、长春隆达和烟台隆达的排污许可证所涉及的许可及资质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广东隆达、长春隆达和烟台隆达的排污许可证所涉及的许可及资质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资质的主要内容
1	广东	914418007879	清远市环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隆达	96306U001P	境保护局	<p>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氨氮（NH<sub>3</sub>-N）、化学需氧量；</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p> <p>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p>
2	长春隆达	91220101050518131H001Q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p> <p>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氟化物、pH值、色度、悬浮物、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3	烟台隆达	91370600678132023B001V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p> <p>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悬浮物、pH值）；</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p> <p>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二）除排污许可证以外，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

**1.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中，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广东隆达、长春隆达的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已就从事该等业务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经检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排污许可证外，该等公司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

武汉合金、隆诚合金未来拟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均在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武汉合金、隆诚合金将于建设完毕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广东隆达、长春隆达已取得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前置资质证书和行政许可；武汉合金、隆诚合金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暂无需取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

## 2.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实施主体
1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24,016.24	21,400.00	69.03%	武汉合金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0.00	8,000.00	25.81%	四通新材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	1,600.00	5.16%	四通新材
合计		<b>33,616.24</b>	<b>31,000.00</b>	<b>100.00%</b>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无需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或环境保护部门批复文件。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为新建年产10万吨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的一期建设内容，拟由武汉合金实施，武汉合金已就实施该项目取得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4910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58,308平方米，使用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2070年3月16日。

此外，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的实施出具 2020-420114-32-03-014562 和 2019-420114-32-03-059789 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已就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出具《关于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新型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原则同意项目落户蔡甸开发区常福工业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武汉合金已就“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文件，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或环境保护部门批复文件。

### （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如前所述，武汉合金、隆诚合金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标的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监测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广东隆达、长春隆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其中，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相关主体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放至所在地区的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固定废弃物主要系在熔炼、合金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经糗灰机、冷灰桶、筛分后产生的铝灰、铝渣及除尘布袋捕捉的颗粒物等，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该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向第三方销售；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自行排放，该等废气产生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排放浓度、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具体涉及生产经营环节	排放量/排放浓度	污染处理具体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保定隆达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熔化、合金化、精炼、扒渣过程及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	颗粒物排放浓度：2.55 mg/m <sup>3</sup> ；SO <sub>2</sub> 排放浓度：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排放浓度：15.50 mg/m <sup>3</sup>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烟罩收集和排烟管道进入布袋除	布袋除尘器	经处理后废气可达

		氧化硫、氮氧化合物	(上述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环境监测报告所载的排放浓度取均值后的数值)	尘器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
长春隆达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熔化、合金化、精炼、扒渣过程及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 3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29.5mg/m <sup>3</sup> (上述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环境监测报告所载的排放浓度取均值后的数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烟罩收集和排烟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布袋除尘器	经处理后废气可达排放标准
顺平隆达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熔化、合金化、精炼、扒渣过程及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 2.97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0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17.00 mg/m <sup>3</sup> (上述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环境监测报告所载的排放浓度取均值后的数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烟罩收集和排烟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布袋除尘器	经处理后废气可达排放标准
烟台隆达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熔化、合金化、精炼、扒渣过程及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 5.25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排放量: 2018年 1.87t、2019年 2.06t、2020年 1-6月 0.97t; NO <sub>x</sub> 排放量: 2018年 9.17t、2019年 10.70t、2020年 1-6月 3.74t (上述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环境监测报告所载的排放浓度取均值后的数值, 上述排放量为根据在线监测系统统计的数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烟罩收集和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器处理后排放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器	经处理后废气可达排放标准
广东隆达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熔化、合金化、精炼、扒渣过程及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	2018年排放浓度: 颗粒物为 19.9mg/m <sup>3</sup> ; SO <sub>2</sub> 为 0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为 42mg/m <sup>3</sup> ; 2019年排放量: 颗粒物为 2.54t、SO <sub>2</sub> 为 5.43t、NO <sub>x</sub> 为 6.07t; 2020年 1-6月排放量: 颗粒物为 2.63t、SO <sub>2</sub> 为 0.40t、NO <sub>x</sub> 为 5.02t (2019年和 2020年 1-6月的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列; 2018年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相关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烟罩收集和排烟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布袋除尘器	经处理后废气可达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浓度为根据环境监测报告所载的排放浓度取均值后的数值)			
--	--	--	--------------------------------	--	--	--

**（四）标的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并访谈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用环保设施为 18 套布袋除尘系统，其均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64.10	166.20	565.71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	55.02	174.17	129.78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经核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保定隆达自成立以来均能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东隆达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长春隆达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排污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为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顺平隆达近两年来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

明，确认烟台隆达在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为臧氏家族控制的天津合金提供担保 22,000 万元，担保主债务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次交易约定，天津合金应于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就上述担保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有权在支付第二期、第三期交易对价时予以扣除，支付条款设置能够覆盖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和担保期限。请补充说明相关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和背景，前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展，关联担保的履行及解除进展，结合被担保方履约能力、还款安排、偿债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履约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13 题）

回复：

#### （一）保定隆达对天津合金提供担保的原因和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定隆达对天津合金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期间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负的不超过 22,0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等担保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保定隆达的说明，截至该等合同签订之日，保定隆达系天津合金的控股下属公司，保定隆达对天津合金的前述担保系保定隆达作为天津合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于天津合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其提供的担保。

#### （二）前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展

根据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与四通新材关于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四通新材收购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在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权均登记在四通新材名下后 90 日



内，四通新材向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 万元；

2. 第二期：在四通新材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四通新材向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 万元；

3. 第三期：在四通新材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四通新材向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 万元。

根据四通新材提供的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通新材已向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支付前次交易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 31,500 万元；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尚未届满，故四通新材尚未支付该等交易对价。

### （三）关联担保的履行及解除进展，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合金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债务产生原因
1	800	2020.11.25	为四通新材全资下属公司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易宝”）提供应收款保兑
2	1,000	2021.01.13	为物易宝提供应收款保兑
3	1,000	2021.03.25	为物易宝提供应收款保兑
4	1,000	2022.11.10	为物易宝提供应收款保兑
5	215	2021.05.11	为天河环境提供应收款保兑
6	450	2021.05.11	为天河环境提供应收款保兑
7	310	2021.05.11	为天河环境提供应收款保兑

8	460	2021.05.11	为天河环境提供应收款保兑
9	225	2021.05.11	为天河环境提供应收款保兑
10	200	2021.05.11	为天河环境提供应收款保兑
11	140	2021.05.11	为天河环境提供应收款保兑
<b>合计</b>	<b>5,800</b>	-	-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定隆达基于前述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天津合金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800 万元。根据天津合金的说明，其将自行或促使上述款项的实际使用主体物易宝和天河环境根据自身资金使用安排于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按期偿还相关债务。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应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上述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合计 73,500 万元）；如保定隆达就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应予以全额补偿，且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上述约定，保定隆达对天津合金的上述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合计 73,5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如保定隆达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该等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交易对价金额超过保定隆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天津合金的实际担保金额，如保定隆达因相关债务人未按期偿还上述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四通新材可在支付该等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四通新材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定隆达对天津合金的前述担保系保定隆达作为天津合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于天津合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其提供的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通新材已向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支付前次交易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 31,500 万元，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尚未

届满，故四通新材尚未支付该等交易对价；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交易对价金额超过保定隆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天津合金的实际担保金额，如保定隆达因相关债务人未按期偿还上述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四通新材可在支付该等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四通新材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日本金属为外国投资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要履行外资准入审批程序、目前审批的进展。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重组报告书》，四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中间合金新材料、铝合金结构材料及铝合金车轮相关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投资或限制投资的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访谈河北省商务厅外商投资相关负责人员，其明确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生效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商务主管部门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仅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报告系统进行事后监管。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本金属持有四通新材股份比例预计不足 3%，持股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审批程序，四通新材应就

本次交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姚腾越

年 月 日